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8625號
附件：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。
- 三、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，惠示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7494
 - (四)傳真：(02)2787749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ihui@fda.gov.tw



部長 林美延